

面向新世纪的金融立法(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9_9D_A2_E5_90_91_E6_96_B0_E4_c122_485153.htm 第四个问题，我想简单说一说清算。如果说兼并的问题是立法包括金融企业立法的一个难题，那么清算应该说问题更大。?? 清算就意味着企业的终止，任何企业终止都要清算。但是我们国家清算的法律很混乱。我给大家举一个案例。有人说，这个案子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四人帮以后，开庭规模最大，时间最长，规格最高的一个案子。这个案子就是贤城大厦案件，被告是深圳市政府。我们可以从这个案件中看出一些问题。?? 深圳四家中方企业，以土地作为出资条件，和泰国商人吴贤城搞中外合作企业，修建了一个大楼，叫贤城大厦。当时这是深圳最高的大楼。吴贤城签完这个合作协议以后，就从武汉的一家银行贷出大量的钱，五六千万。但最后只盖完了一个地基，一层楼，人就走了，没有回来。一年多了，都没有开工，放在那里。深圳市政府非常着急，开了一个市长办公会，做了一个现在看起来很后悔的决定（本意当然还是好的）：要求深圳市工商局和外资局注销这家公司的执照。因为它一年以上没有从事活动了：按照规定，一年以上没有从事活动，可以注销营业执照。工商局就把这家公司注销了。注销以后，吴贤城不同意，认为公司还没有清算，不能注销。所以就告到了广东省高院一审，告深圳市政府的这两个局，实际上是告深圳市政府。接着泰国的外交部也出来，说吴贤城有皇家背景，（后来一了解是皇家的厨子）。广东省高院一审拿不准，请示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法院找政法委，政法委找

到中央政治局常委。到最后，下决心，判深圳市政府败诉。（可见这行政诉讼法的厉害，深圳市政府败诉了。）深圳市政府上诉二审告到最高法院。本来最高法院认为最高领导人都划圈了，没有必要审理了。但是后来，上面的领导说，还是应该依法办事，该开好二审庭就开好二审庭。所以就开了二审庭。二审庭开了五天，上下午，七个审判庭成员。二审维持原判，还是深圳市政府败诉。??这其中争论很大的一个问题就是清算问题：三资企业到底应该按照什么标准来清算？公司法里面规定，企业不论什么原因注销，都要先清算，后注销。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认为，按照企业法的规定，有两种：自愿解散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解散的，先清算后注销；一年以上没有从事活动的，先注销后清算。??虽然我在庭上是为深圳市政府做辩护，但是我也认为不能先注销后清算。先注销，法人资格都没有了，根本无法清算。??现在就有这样的情况：很多人说，他还欠我100万块钱没有还，但是他一年以上没有从事营业活动，被国家工商局注销了执照。注销执照以后，再告到法院，可是根本告不了，因为法人已经不存在了。欠的钱还没有清偿就先注销了，现在通过这种方法逃避债务的事情还有很多。??最近，最高人民法院准备要做一个司法解释：所谓的注销执照，是指注销营业执照，而不是注销其法人资格。法人资格得最后由工商部门注销。所以，有的企业由于一年以上没有从事活动，或者搞了违法活动，被注销也好，吊销也好，是指不能够再从事原来的营业活动了，但是欠的钱仍然要还，因为其法人资格还没有消灭。等清算完毕了，欠账还清了，才能到工商部门注销其法人资格。尽管中国的执照是连在一起的，是法人营业执照，

但是这个规定总算是前进了一步。（当然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个规定还没有出来，马上就要出来了。）??按理，仍然维持原判，这个案子就算完了。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里加了一句话：撤消深圳市政府的这个决定，由深圳市政府再另行作出决定。四家中方企业跟吴贤城订的合同里面，规定有仲裁条款：规定合同期满或者要求终止，可以仲裁。而现在合同期又满了，所以现在就由国际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来做了一个仲裁的裁决：终止合作企业，但必须先清算。??现在马上面临着如何清算的问题了。（其实这个公司很早就已经不存在了，如何清算？）三资企业法规定，清算只能够到外资部门、外商投资部门，法院的规定都不能够接受。三资企业发生任何清算问题，告到法院，法院一概不受理。因为法院不能够管理三资企业的事情，三资企业的事情由外经贸部管理。企业法里面规定的清算，由工商部门来管理。而公司法里面的清算，可以告到法院。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清算办法，这个到底按照哪一个呢？（因为它是三资企业，要由外资部门管理。）而我们现在的银行金融机构，又明确规定，金融机构的清算由人民银行负责。??我曾碰到这么一个案子，是关于河南许昌地方的一个县信用社。县信用社的规定，注册资本最低是50万。而这个信用社连10万多都没有交到，但是它金融交易的发生额，（开了大额存单，）可以到几百万甚至上千万。最后资不抵债，亏空很多，谁来承担责任呢？一审是河南省高院，判决由其上级信用联社来承担责任。信用联社说不对，我与它既不是上下级主管，又不是投资关系，怎么让我来背它的债务？于是告到了最高法院。最高法院说事实不清，发回重审。河南省高院又作出判决：许昌下面的

宏远信用社要先清算。由谁负责清算呢？根据有关的法律，由人民银行负责清算。并且判决，如果人民银行不负责清算，债务要由人民银行负责一半。现在这官司到了最高人民法院了。?? 现在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定有关公司法民事责任的司法解释第88条：应当负责清算的召集人，如果不负责清算，则应当对债务承担责任。如果该清算的不清算，最后由于财产减少，没法承担债务，将给债权人造成损失。到底保护谁？如果不清算，债权人的利益就得不到保障，拖延清算则会造成财产损失。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办，现在是个最大的问题：第一，负责清算的机构有很多：法院、工商、银行、外资部门；第二，不负责清算承担什么责任？香港回归以前，我碰到一个香港人，是一个清算师，所有香港企业终止的清算报告，不经过他的签字，无效，不能到注册部门去吊销，无法了结。在我们国家，没有经过认真清算，或者清算不完整，或者清算中有不法行为，比如抽逃财产，或者清算中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太多了。清算的环节如何解决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，而这其中，金融机构的清算比一般企业的清算所产生的问题更多。??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